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委任非執行董事**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2月28日起，阮紅女士（「阮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阮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阮女士，63歲，於2011年9月獲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阮女士擁有逾4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彼現為高級經濟師，並已於2017年2月取得獨立董事資格。阮女士自2010年7月至2017年2月擔任嘉興銀行副行長。彼於202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i)浙江智想大成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ii)浙江禾源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總裁，自2024年7月起，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阮女士的任期將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召開為止，並根本公司據組織章程具有資格膺選連任。阮女士將不會就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阮女士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彼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阮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阮女士的履新。

承董事會命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猛

香港，2025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董事，其中李猛先生(主席)及辛冰先生為執行董事，阮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辰先生、崔艷女士及蔡思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